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3007258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崇誨里里民陳新中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R121218301，  
戶籍：臺南市東區崇誨里裕豐街185巷12弄18號三樓之1)於  
113年1月14日經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通報死亡，無家屬出面  
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  
事宜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 能 通 差假

主任秘書 陳俊達 代行